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
承辦人：戴志村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2
傳真：037-596020
電子郵件：o065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4002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市立殯儀館內安全，防止火災發生，禮廳、靈堂及牌位貢飯區禁止使用火蠟燭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市長徐定禎